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15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乙○○

丙○○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己○○

關 係 人 甲○○

戊○○

丁○○

上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丙○○（女，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共同收養己○○（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養女。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乙○○、丙○○願收養關係人丁

01 ○○(即丙○○之胞妹)與關係人戊○○所生子女己○○為養  
02 女，並經被收養人己○○及其配偶甲○○、本生父母戊○  
03 ○、丁○○同意，雙方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簽立收養契約  
04 書，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05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  
06 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  
07 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8 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  
09 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  
10 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  
11 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9條、  
12 第1079條之2、第1079條之3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養  
13 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  
14 生子女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  
15 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  
16 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養子女  
17 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民法第1077條第1、2  
18 項及第107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  
20 書、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且收養人乙○○、丙○○、被收養  
21 人己○○及其配偶甲○○、本生父母戊○○、丁○○亦到庭  
22 陳明同意本件收養，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見本  
23 院114年1月15日非訟事件調查筆錄），堪信為真實。本院審  
24 酌本件收養應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亦查無被  
25 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  
26 反收養目的之情事，又無民法第1079條之4、第1079條之5所  
27 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等情，是認聲請人即收養人乙○○、  
28 丙○○共同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己○○為養女，於法尚無  
29 不合，本件收養自應予認可，並溯及113年11月21日簽立收  
30 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3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3 六、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本生父  
04 母均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